

附件 2

江西省民政部门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处罚 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1.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	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1.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行为的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1.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处罚 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1.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1.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行为的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1.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处罚 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7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活动的行政处罚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1.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主动向税务机关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主动向税务机关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8	对基金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1.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主动向税务机关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主动向税务机关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9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八条	1.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自行退回或在责令退回期限内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自行退回或在责令退回期限内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处罚 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0	对未按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名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1.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1	对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2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行为的行政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1.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处罚 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3	对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志愿服务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	1.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4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百零二条	1.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